

# 烈犬伤人闹纠纷 诉前释法促调解

近年来，饲养动物伤人事件屡见不鲜，烈性犬咬伤人谁来担责？索赔时发生明显分歧时又该如何解决？

日前，杏花岭法院冯建军工作室调解了一起因烈性犬伤人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 案件回顾

市民张某与董某均居住于杏花岭区涧河街道某小区，两家前后排，均是私房带院子，邻里关系相处较好，董某居家长年养赛鸽。

2024年5月20日，一只赛鸽落入张某家小院，张某推测是董某家养的鸽子，便携8岁儿子小明来到董某家大

门口。当时，大门未锁，小明好奇先推门而进，被院里的大型马犬紧紧咬住右腿不松口，张某为解救儿子，随后也被狗咬伤。

事发后，董某陪同张某父子前往医院就诊。小明被狗咬伤右侧大腿及小腿，伤情较重，当天，入住杏花岭区中心医院治疗，诊断为多发性动物咬伤，做了大清创缝合手术，病情稳定后出院，共支出医药费6977.73元；张某诊断为动物致伤Ⅲ级暴露，共支出医药费4392.85元。

另查明，董某未办理养犬登记证。

张某与董某就赔偿事宜协商多次未果，张某诉至杏花岭法院，要求董某赔偿父子俩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经

济损失共计14894.58元。

## 调解过程

杏花岭法院将案件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

9月19日下午，冯建军法官携同七府坟社区的网格员、涧河派出所社区民警，邀请张某与董某坐到一起，对双方进行调解。

冯建军说：“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

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紧接着，民警小吴拿出《太原市养犬管理条例》为董某解读政策，以其是否按规定为饲养的马犬办理了养犬登记证为调解突破口，董某态度明显松动后，又耐心为其分析案件的利害关系。

最终，董某认识到自己应该承担民事责任，但对张某父子诉请的赔偿金额还是难以接受。

在众人的释法说理下，董某与张某逐渐冷静下来。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董某于2024年10月10日一次性赔偿张某父子俩各项经济损失1万元；张某自愿放弃其他损失的赔偿要求。

记者 任蕾

## 驴友骑车摔倒 民警救助送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一名驴友骑自行车从吕梁市交城县出发，行至古交市时车轮打滑，摔倒受伤。9月26日，古交市公安局邢家社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当天7时许，邢家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名骑自行车的男子

摔倒在闫家峪村路边，急需救助。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立即赶往事发现地点。

民警在现场发现一辆自行车倒在路边，骑车男子腿部受伤无法起身。事发路段与清徐接壤，是偏僻路段，民警及时与120医护人员取得联系，随后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抬到救

护车上救治，并送往医院。经医治，骑行男子身体并无大碍。

民警事后询问得知，男子是一名驴友，当天4时许，他独自骑车从吕梁市交城县出发，行至古交市邢家社闫家峪路段时，由于该路段是陌生路段，且临崖急弯，车轮打滑失控后，导致其摔倒在地。

## 分手产生矛盾 多方促成化解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两人未登记结婚就生活在一起，后女方提出分手，男方索要共同生活期间的支出费用和财物，引发一场纠纷。9月28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城关派出所民警积极介入调解，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

几天前，城关派出所接到居民刘某报警，称他与一女子发生婚恋纠纷，请求民警给予帮助。

民警赶到现场了解得知，当事人张女士离异后，于2014年与冯某生活在一起，但双方未登记结婚。2019年，冯某犯罪入狱，张女士随后与刘某生活在一起，二人也未登记结婚。

今年8月底，冯某出狱后，张女士想再次与他共同生活，便拒绝与刘某继续在一起。为此，刘某索要二人共同生活期间的经济支出，以及为张女士购买的贵重物品。

了解情况后，为防止矛盾升级，民警积极联系娄烦镇司法所工作人员，连续多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民警通过分析矛盾焦点、关键因素，从问题根源出发，分别对双方当事人从法律、情感以及长远利益等方面开展思想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最终，张女士归还与刘某共同生活期间经济支出折合3万元，以及一部手机、一只金手镯、两枚金戒指。

## 不堪学习压力 男生离家出走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因升入高三学习压力激增，男生小李连着两天离家出走。鼓楼派出所民警经过多方努力，找到了在自助银行“栖身”的小李。

事发当日晚10时46分，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李女士报警，称其弟弟小李因学业问题于当晚8时从家中出走，至今未归，家人联系不上。

值班民警崔亚男、闫书航接警

后，立即带领辅警赶到小李家中。经了解，小李自升入高三以来，学习压力激增，有些不适应，曾离家出走，在迎泽公园湖边独坐一下午。公园保安担心他的安全，报警求助，柳巷派出所民警将小李送回家。

次日，小李就学习问题与父母沟通，未果后再次摔门而去，走时没有带手机和现金。

得知情况后，民警一边安抚李女

士焦急的情绪，一边细致询问小李的体貌特征等关键信息，随后兵分两路，一路调取公共视频，一路在小李家附近寻找。想着小李曾去过迎泽公园，民警沿着湖边一遍遍寻找，始终找不到小李。

最终，民警在公共视频中发现了小李的行踪。民警赶忙和李女士前往，找到了正在某银行自助柜员机旁避寒的小李。

## 抢行引发事故 承担全部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高速公路施工，车行缓慢，轿车驾驶人却不顾安全抢行，结果挤进货车盲区，引发交通事故。9月27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当日7时许，高速交警一支队辖

区青银高速一匝道附近发生一起轿车与重型货车碰撞的事故。交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通过调取公共视频还原了事发经过。

原来，事发路段正在施工，车行缓慢，轿车驾驶人杜某却驾车抢行，硬挤进了重型货车的盲区，导致事故

发生。据此，交警认定，杜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匝道口容易发生车辆刮蹭、追尾等事故。请大家不要随意穿插变线，避免与大货车并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尽量远离大型车辆盲区。

## 偷走别人外卖 男子被处行拘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白林杰）外卖小哥去送餐，留在楼下电动自行车上的外卖箱却被人盯上了。近日，中年男子王某凑上前“精挑细选”偷走了两盒水饺，被郝庄派出所民警行政拘留。

当天中午，外卖小哥小李在朝阳街一家商场送完餐，准备出门时注意到一名中年男子盯着他留在电动自行车上的外卖箱，且一副鬼鬼祟祟的样子。

因多次丢过外卖餐食，小李没有贸然上前，而在暗中留意观察。只见中年男子两次凑上前围着外卖箱挑选挑选，把两份餐食不紧不慢地揣入外套，随即快步离开。

郝庄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根据小李提供的线索，将中年男子王某抓获。经查，盗窃违法人员王某贪占小便宜，赶上饭点肚子饿，偷走外卖箱里两份售价共20余元的水饺，现已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